

附件 4:

申请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职工公寓计分办法

凡申请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职工公寓的教职工,按本办法进行综合分计分,按综合分计分结果由高到低排队,若综合分数相同,优先分配给科、教研一线,再按年龄由高到低排队,年龄以户口本为准。

综合分=职称(务)分+任职年限分+照顾分+校龄分+工龄分

1. 职称(务)分:

职称(务)计分表

序号	1	2	3	4	5	6
职务或职称	正高 正司局级	副司局级	正处级	副高 副处级	中级 (科级)	初级及以下 (科员)
计分	10	9	8	7	5	3

注:不得重叠计分

2. 任职年限分:按提职年限×计分系数

提职年限计分系数表

序号	1	2	3	4	5
职务或职称	正高 正司局级	副司局级	正处级	副高 副处级	科级 (中级)
计分系数	4	3	2	1	0.5

注:在排队前确定以何种职称(务)排队;

提职年限截止到申请公寓当年。

3. 照顾分:

照顾项计分表

项目	类别		
学位	博士	硕士	学士
计分	3	2	1
双职工	双正副高(正副处)		双职工
计分	4		2

注:①照顾计分均针对申请人

②同一项目取最高

③不同项目可累加

4. 校龄分:以人事处核定的到医学部本部工作时间为准,满一年加 0.2 分。

5. 工龄分:从职工参加工作算起(以人事部门核定的日期为准),满一年加 0.5 分,大学学历算工龄。